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2 月 10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5121001

彰檢偵辦廠商使用回收塑料製成食品容器，銷售遍及多縣市

本署與本轄衛生機關、環保機關，分別有食安、環保之聯繫平台，透過資訊交換、分析，合作無間。本署於今年初接獲通報，業者佑○興塑膠企業有限公司以製造、販賣食品、飲料包裝盒、容器等為業，然而進項來源(原料供應商)竟有環保業者，特指派莊佳瑋檢察官偵辦。

承辦檢察官比對各業者間進銷關係後，報請檢察長召集各單位舉行專案會議。昨(9)日上午，由主任檢察官葉建成、檢察官莊佳瑋、林裕斌、林子翔、蕭有宏、鄭安宇、陳立興、莊珂慧，指揮彰化縣警察局科技犯罪偵查隊、員林分局，及會同本縣衛生局、環保局、國稅局人員共 50 餘人，兵分 6 路搜索佑○興公司及其上、下游業者。查知佑○興公司係向從事保特瓶等塑膠製品回收之森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購買 PET 塑料，依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」、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廢塑膠不得回收再利用製造為食品容器。詎佑○興公司接受英○有限公司下單委製餅乾盒、泡芙盒等食品容器，本應遵守環保、食安法規，不得使用回收塑膠粒料，竟在製造過程中添加百分之 30-70 不等之回收塑膠粒料，透過英○公司銷售與不知情之好○多股份有限公司，做為食品盛裝容器。檢察官訊問後，認佑○興公司副總經理涉嫌詐欺、業務登載不實等罪嫌重大，惟其他被告、相關證人(含上下游業者、員工)均已進行偵訊，應無羈押之必要，命以 10 萬元交保。本署已將必要資訊提供予行政主管機關，由主管機關依權責分別就未包裝之食品容器、已包裝之食品妥善處理，以維民眾安全。